

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法政办〔2022〕9号

关于聘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聘任延津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20名，参与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法律知识和能力；

（三）熟悉县情、社情、民情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有时间和精力履行监督职责；

（五）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处

分或其他纪律处分。

二、聘任范围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新闻和法律工作者，社会志愿人员。其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一定占比。

三、审核批准

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年龄、学历、履历、职业操守等因素，确定拟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县政府批准。聘用经批准后，由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聘书，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监督员职责

(一) 向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实反映、传递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检举、投诉；

(二) 持《延津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可现场了解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情况，督促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办事；

(三) 开展行政执法调查活动，及时向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 应邀参加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五) 办理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事项。

五、聘任期限

延津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期为三年，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工作或以监督员身份从事其他活动的，取消其监督员资格。

六、报名方式及时间

志愿参与此项工作者，请据实填写延津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表(见附件)附照片加盖单位公章，并通过下列方式报名：

(一) 电子邮箱(yjxfzb01@163.com)报名，须注明“申请担任延津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字样。

(二) 报名时间：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8日。

联系人：娄海峰

联系电话：7106708

附件：延津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表

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延津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单位职务				特长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经历						
曾获荣誉						
工作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 意见	年 月 日					

